

当用日记

日用記



氣節

睦月・初春月

行事

決戰新春譜

大木

しのめや、八雲綾なす

新らしき年の始めの大なる日の出迎へて

勝ちつれし大御戦の堀ほりひを祝いわぐ春や

若水はこころの櫻さみづみづしとははの松の

雪氷しのぎて立ちて鏝へなす行のすがしき

片　なすな　すすな　すすしち

佛の座、五形、はこべに國土こくにちのめぐみを思ひ

食すものの乏しかるとも一杯の御酒をうれしみ

よしやまた御酒はなくとも大稜威、大み心の

光なすしづく畏み薪に人し贈當むるとも

戦を決はめむ年の嚴しがるその日その日を

烈しかる時の刻みをよく生かし、つつしみ生きて

たまきは、い、のちのち、まことと盛して

因ちて高めては、（た）を、まうまう心、

切手

大君は神にしませば天雲の雷の上に應ぜるかも

柿本人麿

小寒	六日	朔	二時二〇分
土用	一七日	后	八時五六分
大寒	二〇日	后	七時三九分

月相

下弦	六日 后	○時三十分
新月	十四日 后	二時五二分
上弦	二日 前	九時三三分
滿月	二十八日 后	四時二六分

二九一三下二二十八七五四三二元
十十六
日旬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日 本
 四方拜 朝賀 初詣 惠方詣
 初荷 書初
 元始祭 宮崎宮主殿祭（福岡縣）
 政始、官廳御用始、帳祝、取引所開場
 新年宴會、初水天宮詣
 七種粥、太宰府追儼祭
 大詔奉戴日、觀兵式、陸軍始、觀艦式
 開庭詣、藏入、賽日
 帝國議會再會、二十日正月
 軍旗制定日、近衛步兵一二聯隊軍旗祭
 御講書始、歌御會始、旗
 孝明天皇例祭
 中 國
 諸官廳學校等正月休業琉璃廠新曆初市
 參戰記念日
 （舊十二月八日）臘八節（釋迦悟道的この日）
 （新二月八日）

般に糖八割を食ふ

氣天

豫記

暖寒

氣天

豫記

暖寒

藥物學總論

第一 定義

凡化學物質能使人體生活機能發生種種變化者謂之化學的變動其變化叫做作用。用此化學的變動作實施於治療疾病或預防疾病者叫做藥物。研究藥物對人體之作用。闡明用藥治病之原理。這種科學謂之藥物學。

第二 藥物的作用

由藥物所發生之生物變化。因藥物親和力強弱不同其反應亦異。親和力強大之藥物例如酸鹼。造鹽素。重金屬鹽類等能與生物細胞直接化合而破壞之。使起器質的變化。就叫做普汎作用。其親合力微弱之藥物。底對於一定之臟器發生影響。使起機能變化。這叫作選擇作用。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藥物的作用、又可分為局部作用及吸收作用二種。

局部作用、藥物在使用之部位能惹起變化者、是也。上述親合力強大之藥物、均屬之。

例如腐蝕劑是。

吸收作用、乃藥物被吸收於血液、中、彌蔓全身、遇有感受性強敏之藥物、腥器始呈作用者是也。然局部作用之藥物、有因反射而變化其遠隔腥器之機能者、而吸收作用之藥物、亦可作用於使用部位、以達治療之目的。

又藥物作用、多不單純、臨床上只利用其中之一二、這叫治療的作用、由此以外之作用、叫副作用、因藥作用、而使人伴生活機能發生危害時、叫做中毒、其作用叫做毒作用。

第三、藥物的應用

疾病有一定之症狀、經過、及轉歸、授之藥物、則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其症狀經過轉歸可得而變化此等變化對於疾病有良好之結果者吾人即利用以達治療而當用藥之際看種々方針以驅使藥物此謂之療法或曰適應症。

一原因療法、為驅除原因之法如對腸寄生蟲之用驅蟲藥中毒之用解毒藥是。

二疾病療法原因既去而疾病依然殘留或病原不明或對病原之處置困難者對病變施藥以對粘膜炎之用收斂藥是也。

三對症療法對於一病既知原因療法之藥又未得其疾病療法之藥萬不得已則就其病及所發生之症狀——以因苦難堪危險可慮消耗體力諸症候——宜設法以去之以解熱催眠等約是本法可以消散痛苦防止危險維持體力使自然治癒之机能易於發揮其功亦偉即不能然亦能延遲病人之死期使病人減輕苦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悶以死。

四、預防法：凡疾病可以藥物預防之者，如白喉預防注射，及預防含漱是。

除上述適應症外，藥物應用上切實注意者，為禁忌症，即某種疾病，不可使用某種藥物之謂也。蓋療法不能有時只由疾病而定，尤須詳查患者之狀況，以選擇之。例如藥物對於病原病變及症候，雖屬有效，而因患者之年齡、體質、臟器機能、種種關係，有不可用者。如幼孩之對阿片，妊婦之對瀉下劑，肺病患者對醚麻醉，心臟患者之對亂仿、麻醉，均在禁忌之列。

特異質，亦為禁忌症之一，且有特異質者，對於藥用量，亦發中毒症狀之謂也。多屬先天，而亦異狀可徵，過一定之劑量，始發現之。如對嗎啡而轉發場，對解熱藥而反高是也。故當斯時，可先試以少量，檢其發生異狀否，然後再授一定量為宜。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第四 藥物的用法及用量

一 藥物的用法可分為二類以左：

甲、藥物欲呈局部作用、當用之局部與以
適宜之形狀、射及膜、粘膜、創面等處、均可
應用、此謂之、局部用法、然往往有從常用之
處、吸收入血而起吸收作用者。

乙、欲藥物起吸收作用者、其通用部及
用法、分述於下：

1. 消化器內應用、分胃內用法及直
腸內用法二種、前者乃用藥物通過口腔、送
入消化器內、亦曰、內服、後者乃將藥物從肛
門輸入大腸內、如於浣腸後、再浣入藥液或
用以坐藥是也。(浣腸最多不能過一五〇〇cc)

2. 靜脈內注射、此法將藥直接注入靜
脈內、其所用之藥物、一時尽入血中、故其作
用強大、收効速確、此法近來頗盛行、用之適

山の雲うごくを見れば在早くみんま
の風吹き来るらし

土田耕平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当年收偉大之功。但宜嚴守外科的。各告消
毒。如法各牙面多加注意。免招危險。等四服年

3. 皮膚應用：用之於皮膚表面者。謂
之皮上用法。例如水銀軟羔之塗抹療法是
也。取藥物溶滷。注入於皮下組織腔。使由
皮下組織之毛細血管。吸入血者。謂之
皮下注射。此法用之最廣。不能用大量。有瘻瘻
止。肌肉內注射：凡藥物有用之皮下注

射。而起局部疼痛。甚或生膿瘍者。注射於
臀。部肌肉中。其弊較輕。其功效及吸收。亦不
遲於皮下注射。且不溶性物質。亦可為乳
劑而應用之。刺戟性強藥。亦可用此法。

小呼吸器內吸入法：藥物之可用此法
者。必乾燥狀態。蒸乾狀態之品。如醚。每份
等。或滷狀藥物。用吸入器噴霧裝置。經
呼吸道。以達肺胞。因肺胞面積大。血管

天氣

豫記

寒暖

天氣

豫記

寒暖

十四岁至七岁者

七岁至四岁者

四岁至三岁者

二岁至一岁者

一岁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至三個月者

三個月以下者

又在十二岁以下之兒童得用下列之楊格

Farquhar氏公式推算至為便利

大人用藥量 二二二

今舉二例以明此式之應用茲有藥物大人

一次之用量為0.3欲用於八岁之小兒其

量幾何即 $0.3 \times \frac{8}{12} = 0.2$

即請求之用量為0.2約得大人用量之

半又欲用之於三個月之小兒試求其用量

即 $0.3 \times \frac{3}{12} = 0.075$

氣天

豫記

暖寒

氣天

豫記

暖寒

為〇〇六、約得大人之五十分之一。

藥物用法知藥物並用之關係、所用之藥物在二種以上時、其效能雖各自發揮、但亦有不協者、在藥物相減相殺時、稱曰拮抗、相助相長、稱曰協助。

抗

1. 拮抗藥如毒扁豆之阿托品、茶素等、之興奮之抗氣仿等麻醉藥、阿托品之抗嗎啡是、2. 協助藥之如腎上腺素(副腎素)之助可卡因、司可林拉明之助嗎啡、嗎啡、司可林拉明之助氣仿、醚、乙酸化氣素等、番木別之助不利、皆其逆例。

用藥之頻疎與藥物分解排泄之遲速關係、以於前次所用之藥、其力尚未消失之際、再投前藥、則舊者未去、新者又至、前後相重、其結果與用藥超過最少量者同、是曰蓄積作用、故凡藥典中一次最少量之

氣天

豫記

暖寒

氣天

豫記

暖寒

外、又有二百最多量之判定、所以防之也。(蓄積作用最常見者、以鉛汞砒礆(有機鹽)馬錢子、洋地黄、(有機鹽)等)

服用之藥、遲早排泄、分解、或因其他變化、而失其效力、欲廣續之、宜反覆服用、叫作分服、欲用一次而奏效者、叫作頓服。

一定之藥物、用之過久、則生體中起慣機能、以與藥力對抗、使之平衡、故藥力漸々不能發揮其作用、非增量不為功、是曰習慣作用、有某藥習慣之生體、即能耐大量之某藥、甚至服用藥品、以平常食物、絕其供給、則全身機能、即起種々障得、有因此不能營生理的生活機能者、此狀態、謂之禁絶現象、例如阿片嗎啡是也。

第五藥品處方及藥利形狀

甲、內科藥品 醫師常用以治療病之藥品、得以處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才者其物甚多且才今新製續示製劑日夥藥品之品類更繁今据製造藥品原料上之關係可分藥品為三種：

一、生藥：乃天然物舊態而用之者如吐根、金雞納皮、洋地黃、斑蝥、血清、疫苗、甲狀腺等屬之其在藥品中位於最下級是因生藥中有效成分以產地及採期不同而不且貯藏中往往變化而令其效力不均又因生藥中之成分原有多種你用往々不同所以使用不便但有二三種藥物尚為治療上重視斯因其有效成分未明或其析出不易或其成分多而能協助也。

二、化學的製劑：分有有机物與無機物二類、或由生藥析出之或由化學的合成法製造之、三、藥劑的製劑：將生藥或化學的製劑浸煎、蒸、溶解、而製之為酏、醑、漿、水等是也。

氣天

豫記

暖寒

氣天

豫記

暖寒

按處方而調劑者、如散劑、丸劑、錠劑、栓劑等、亦可屬之。

以上各種藥品、各國政府均加以試驗、將可通行者、製成表、是曰藥局方、其藥局方、我國以前、每藥局方、匠藥界多採採用、他國之規定、為一時權宜之計、自十九年五月、中央衛生部如製定中華藥典、公布之、本藥典審定各種藥物之漢文、記載藥物之性狀、含量、製法、鑑別、測定、及別名等、規定、劇藥、毒藥、一劑之最大量、俾吾侪知所遵循焉、但藥典所不載者、仍傳依、劇外國藥典、為標準。

乙、處方、當醫師授藥、與病人、命藥劑師調劑之際、須記述藥品、及必要諸條件於紙上、以指示之、此謂之處方、處方書法、有定式、概不外、下列各項：

一、患者之姓名、年齡

二、藥名、分量

氣天

豫記

暖寒

氣天

豫記

暖寒

三、調製法 四、用法用量 五年月日

六、醫師姓名

茲將漢文西文處方箋各述一例：

一、漢文處方例

某(姓名)君

年齡

處方

碘化鉀

二〇

苦味酊

三〇

粉漿

一五〇

蒸油水

八〇〇

混合之作爲溶劑

須記明每日二時服一食匙授與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醫師某名蓋章

西文處方例

Po. Iodine am 24. 1. 28

Po.

Kalin iodati 2.0

Siropus simplicis 15.0

氣天
豫
記
暖寒

氣天
豫
記
暖寒

ay. destitute 180.0
m. f. solution
D.S. 2. standard 1 elapsed in
hehmen
just Herson m. m.

D.S. m. m.
凡数种藥物合成一才、其药品排列之次序、应
遵下列之条件：

一、主药：处方中主要之有效药物、以前例
之碘化钾。

二、佐药：所以辅助主药之效力者、或主药有
不良之副作用、而以此抵消之、以前例之苦
味酊、所以使碘化钾易为胃肠所吸收、而助其
效力、兼防碘化钾之害肠胃也。

三、矫味药：主药佐药有不良臭味者、以此矫正
消减之、以前例碘化钾苦味酊等臭味、配以粉

氣天

豫

記

暖寒

漿即可掩蔽之。

四賦形藥、此為藥劑成形之基礎、或為丸劑或為水劑、以前例之蒸溜水、即用以混合諸藥成水劑也。

以上四種、主藥之外、非尽具備、而母才各異、其順序亦有以少量者失例、或以藥物調合之順序、為先後均可、彼藥劑師自能以適當之技術配製之、藥名下之分量、固依作用重量、而依用溶量、我藥典制定之度量衡、均以吾國重量標準才案之標準制、(即萬國公認之米突制)為準則、但均用各標書寫、其各標每度量衡之名稱、對照如下、

1 m meter (公尺) cm = centimeter (公分)

mm = millimeter (公厘)

1 liter (公升) cc = cubic centimeter (公撮)

1 kg = kilogram (公斤) gm = gram (公克)

mgm = milligram (公絲)